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何郡玲

聯絡電話：082-313151

電子郵件：hoho0941@kmpn.gov.tw

傳真：082-313234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營金環字第1010012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勘紀錄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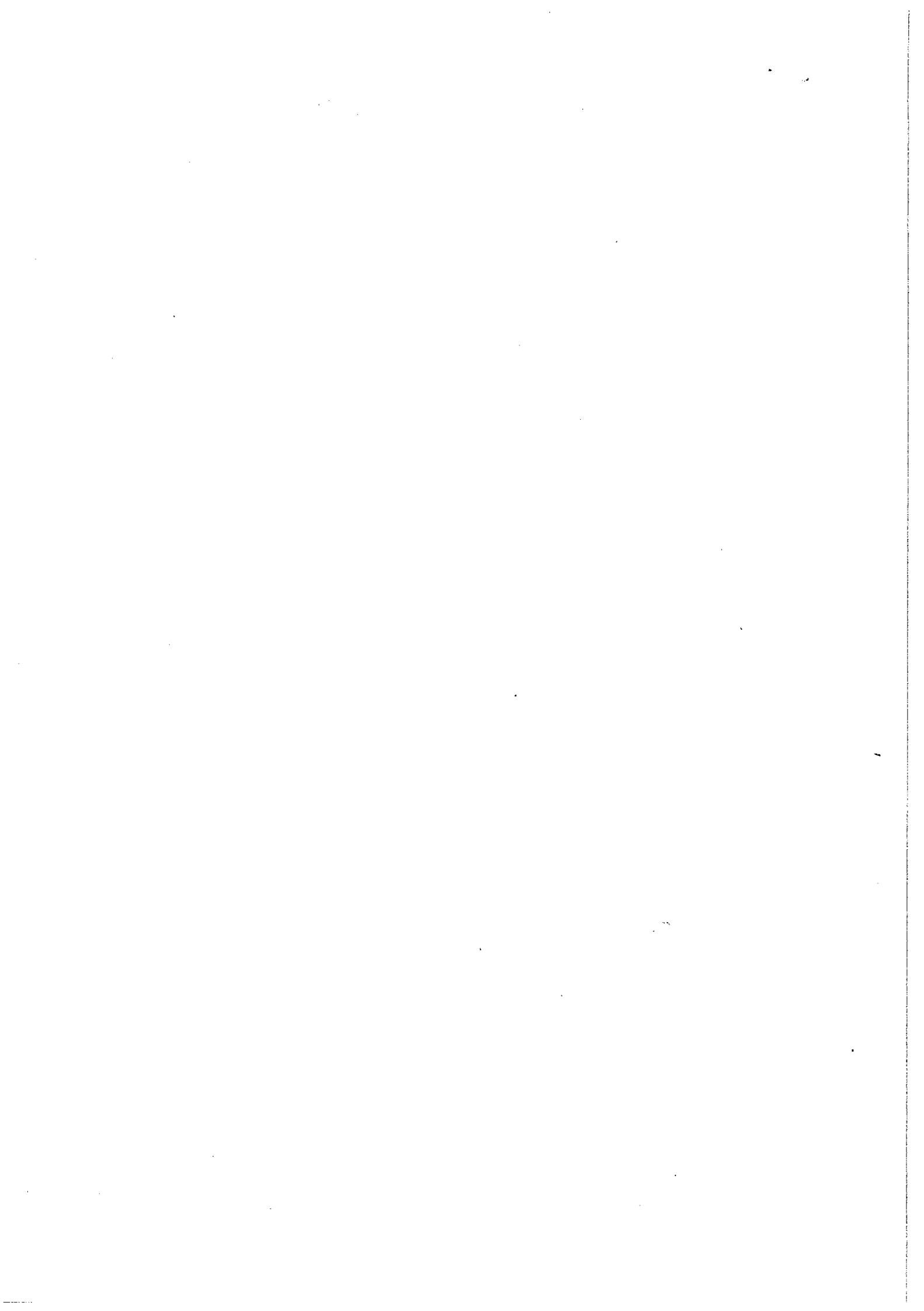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101年10月25日召開之「金門縣金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辦理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室內裝修及綠建築）勘驗案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1年10月18日營金環字第1010006181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沈委員金柱、郭委員燈煌、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李委員錫盛）、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林委員志鴻）、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金門工務所（士校路金湖消防分隊斜對面工地）、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業處（士校路金湖消防分隊斜對面工地）、金門縣政府、顧幹事孝偉、陳幹事世軍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

處長陳茂藩



金門縣金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使照勘驗紀錄

壹、時間：101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貳、地點：金湖綜合體育館工地現場

參、主持人：陳課長玉成 代

記錄：何郡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結論：

- 一、本次建築師所提之改善圖說，已依據委員意見修改並同意之部分，請確實進行改善。
- 二、A棟通達2樓販賣部之樓梯，請依委員建議加設扶手，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
- 三、A棟建築物甲樓梯請依委員建議改善為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樓梯，B棟樓梯請至少一座依委員建議加設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以避免公共危險之發生。
- 四、A、B兩棟建築物主入口與停車場距離過遠，請於主入口附近增設無障礙停車位，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 五、A棟表演台部分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5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7213號函之規定改善。
- 六、A棟大廳門把高度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請改善。
- 七、B棟出入口斜坡轉彎平台淨寬不足，請依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改善。
- 八、於行動不便者室外通路上之戶外水溝蓋溝槽方向，與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不符，請改善。
- 九、因本案係為金門縣政府重大之體育、集會設施，且金門縣內行動不便者比例甚高，建議主管機關應一併考量未來針對行動不便者友善之活動推廣、教育訓練及形象行銷，除設立符合法規規範之設施外，進一步提升本設施之服務品質，如增設無障礙觀眾席、園區內高低差、樓梯或斜坡處視實際需求增設扶手，並模擬活動所需之使用管理，增設必要之安全措施。

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意見如下：

- (一) 續預排定 101/11/13(二)上午 9:00 為續勘驗日期，請各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參加，依勘驗情況另列複驗日期。
- (二) 本次依施作現況與設計圖說之整體性空間核對變更設計情形，並提出以下事項請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於下次續驗時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資料備查
 1. 主要鋼結構之防火時效施作規格、標準。
 2. 防火區劃變更後之法規檢討及防火避難設施變動與施工情況。
 3. 各項室內裝修材料證明與執照圖說內容之一致性。
 4. 實際逃生步行距離之檢討及各路徑材料及尺寸之情況(含觀眾席)。
 5. 或設計、監造建築師所提有關不符原核建照圖說之任何事項。
 6. 消防排煙設備是否應設置？及其處理情形。
 7. 固定觀眾席走道坡度大，建議考量增設欄杆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 應修正事項：

竣工圖說(含裝修及綠建築)之修正項目說明及法規檢討(應逐項列表說明與原核建照圖不符項目)。
- (四) 應整理並經相關技師確認事項或證明成冊：

各項消防設備之合格證明、機電(含升降機設備)之合格證明、施工各階段查驗紀錄表、室內裝修材料(出廠)證明書、綠建材(出廠)證明書、防火漆、防火門窗及防火牆等(出廠)證明書。
- (五) 請施工單位於下次續驗時，請備妥短、中、長測距(厚)工具及輔具(已校正)，及測量技術人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金門縣金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辦理使用執照勘驗
簽到簿**

時間：101年10月25、26日（星期四、五）上午9時整	
地點：金湖體育館工地	
主席：盧副處長淑妃	
陳 玉 成	
出席單位及委員	簽到處
沈委員金柱	沈金柱
郭委員燈煌	郭燈煌
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	李錫盛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林志鴻委員)	林志鴻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使照勘驗)	張光華、張如明、陳慶芳
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	李達寬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孫詠凱 柯吉村
金門縣政府	董雲馨、呂瑋偉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顧孝儀 何郡玲

